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建議

- (1) 採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擴大發行授權
- 及
-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No.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每位出席者戴上口罩
- 不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由於COVID-19大流行疫情持續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2020年9月30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4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5
5. 第(4)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6
8.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9.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7
10. 推薦建議	7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12. 責任聲明	7
13. 一般資料	8
14. 語言	8
附錄一 — 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No.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下之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4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9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將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函件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Saw Zhe We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泉先生
潘正帥先生
游楊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13樓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擴大發行授權
- 及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有關(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iv)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v)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之資料；及(vi)尋求閣下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0年年報，有關年報將於2020年9月30日寄發予股東。2020年年報屆時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Tan拿督**」)及Saw Zhe Wei先生(「**Sa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泉先生(「**林先生**」)、潘正帥先生(「**潘先生**」)及游楊安先生(「**游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Tan拿督、Saw先生、林先生、潘先生及游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於2020年9月23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經計及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

董事會函件

準)。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林先生、潘先生及游先生雖於2019年本公司籌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仍具獨立性，故將持續帶來獨立判斷及寶貴建議，尤其可於法律視角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Tan拿督、Saw先生、林先生、潘先生及游先生膺選連任董事時經已考慮相關獲提名人士之下列背景及資質：

- (a) Tan拿督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分別於1998年5月及1998年9月透過微軟認證專家計劃，取得微軟認證專家及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資格。
- (b) Saw先生於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馬六甲校區)取得保安技術資訊科技(榮譽)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
- (c) 林先生於1995年3月獲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頒授商學士學位，自1999年4月1日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超過22年經驗。
- (d) 潘先生於1995年獲新加坡認可為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並擁有超過24年於新加坡的執業經驗。
- (e) 游先生於2004年11月在澳洲伍倫貢大學取得以行業為本的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第(4)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股份，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一直為600,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6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發行股份，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00,000,000股。待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此外，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13.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4.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2020年9月30日

以下為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執行董事

Tan拿督，41歲，於2018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8年8月27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Tan拿督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分別為IP Core Sdn. Bhd及Metro Direct Carrier (M) Sdn. Bhd.之董事，以及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Tan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主要業務決策。

彼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成立本集團之前，Tan拿督曾於資訊科技行業擔任不同職位，同時亦累積行業經驗。於1999年8月1日，Tan拿督受聘為V-Tech Computers Pte Ltd.的支援專家，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該公司為一間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為跨國及中小型企業提供硬件及軟件銷售、系統維護、集成及搬遷服務以及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於2001年10月，彼加入Perot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其為一間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為政府及私營部門從事諮詢、系統集成及營運以及軟件開發，彼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負責向客戶提供系統存取支援的專家。Tan拿督獲Perot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指派，支援瑞士銀行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彼職責主要包括監測和維護全球服務器、執行遠程存取管理以及於系統發生故障時保存實時維護記錄。

Tan拿督於1998年4月取得Informatics Institute, Malaysia電腦文憑。彼亦分別於1998年5月及1998年9月透過微軟認證專家計劃，取得微軟認證專家及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資格。

Tan拿督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8年8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當時服務協議項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或會規定之時間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Tan拿督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50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釐定之費率於服務協議年期內各服務年度後按年審查。此外，Tan拿督可有權收取（倘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之經

營業績及Tan拿督之表現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Tan拿督持有337,500,000股股份之好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6.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n拿督(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2) Saw Zhe Wei先生，執行董事

Saw Zhe Wei先生，33歲，於2018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8年8月27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aw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主要業務決策。Saw先生亦為IP Core技術團隊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技術團隊，並確保所有進行中的工作均按所須標準以恰當程序執行。

於2010年7月，Saw先生於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馬六甲校區)取得保安技術資訊科技(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透過Fortinet培訓及認證課程獲得Fortinet認證網路安全管理員及Fortinet認證網路安全工程師資格。

彼於2009年10月至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實習生，展開其職業生涯，及於2010年1月至5月擔任兼職支援員工。彼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二級網絡營運中心技術員，並參與技術工程項目。彼於2013年1月晉升為技術團隊主管。

Saw先生自加入本集團起擔任多個角色，照顧客戶及相關項目性質所需。其資格及經驗使彼具備就不同項目(包括設計及安裝互聯網及內聯網基礎設施、提升無線連接安全功能、為客戶建立隧道技術及備份功能)提供解決方案的所需技能。Saw先生擁有超過九年經驗，於2020年年報日期曾參與超過12個大型項目。

Saw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8年8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當時服務協議項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或會規定之時間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Saw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40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釐定之費率於服務協議年期內各服務年度後按年審查。此外，Saw先生可有權收取（倘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Saw先生之表現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Saw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aw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3) 林炳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49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1995年3月獲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頒授商學士學位，自1999年4月1日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超過22年經驗。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為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為新加坡公司審核。於1997年7月，彼加入See Hup Seng Pte Ltd（一間以為離岸及海事工業提供近海地區防蝕服務及建築業作主要業務的新加坡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一職，其後於1998年6月獲委任為業務發展總監。彼於該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總監期間帶領SHS Holdings Ltd（前稱See Hup Seng Limited，新加坡股份代號：566）於1998年11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凱利板成功上市，並曾擔任上述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至2006年9月。自2006年起，彼開始創業，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營公司Paliy Marine Engineering Pte Ltd.創辦人之一，主要從事建造和修理船舶、油船及其他遠洋船隻的業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林先生須於董事會或會規定之時間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書，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68,000港元，該金額乃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釐定之費率於任期內各服務年度後按年審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林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4) 潘正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50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英國雪菲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彼於1995年獲新加坡認可為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彼擁有超過24年與企業及民事訴訟相關的執業經驗，包括於Ms. Khatter Wong & Partners擔任法律助理。於2000年，彼成立Legalworks Law Corporation，其為一間專門處理保險訴訟的大律師事務所，其後於2007年與M/s Tan Kok Quan Partnership合併，而潘先生曾在此擔任高級合夥人六年。於2014年，彼加入M/s ComLaw LLC出任董事一職。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潘先生須於董事會或會規定之時間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書，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68,000港元，該金額乃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釐定之費率於任期內各服務年度後按年審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潘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5) 游楊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楊安先生，45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游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期間，彼於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集成商)擔任項目工程師，負責於香港處理現場維修服務、安裝及項目協調。於2001年5月至2003年2月期間，彼加入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作為分析程式員向香港警務處數據網絡組提供服務的公司)，為香港警隊數據網絡執行項目(包括核心網絡層)工作及提供技術支援。

於2001年6月，彼成立Tohi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為於香港提供寬頻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和技術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的法人團體。於2016年10月，彼於Boast Inc.(一間鞋履生產公司)擔任總經理，且負責日常內部行政工作及生產計劃監管。

游先生於2004年11月在澳洲伍倫貢大學取得以行業為本的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

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游先生須於董事會或會規定之時間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書，游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68,000港元，該金額乃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釐定之費率於任期內各服務年度後按年審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游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游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600,000,000股股份。

待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6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僅動用可合法使用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GEM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12月(自上市日期起)	0.430	0.193
2020年1月	0.198	0.116
2020年2月	0.207	0.115
2020年3月	0.129	0.071
2020年4月	0.091	0.072
2020年5月	0.106	0.073
2020年6月	0.096	0.078
2020年7月	0.089	0.080
2020年8月	0.130	0.088
2020年9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6	0.085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其配偶Kwong Shir Ling女士於3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6.2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Kwong Shir Ling女士之控股權可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2.5%。

由於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Kwong Shir Ling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5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茲通告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No.25, 25-1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Saw Zhe Wei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炳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潘正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游楊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馬來西亞，2020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Saw Zhe We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泉先生、潘正帥先生及游楊安先生。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因大規模群眾聚集而構成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重大風險。

為降低COVID-19大流行傳播風險及為保障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向股東及委任代表作出如下提醒：

切勿出席

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任何檢疫之股東切勿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i)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勸喻股東藉委任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投票，而非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藉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主席代其出席及投票，地址載列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 (ii) 股東如對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有疑問，可以郵寄方式寄發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以及電郵至contact@nomad-holdings.com。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則有關問題將首先由主席或在場之其他董事回答，然後以書面回覆有關股東。

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為擬出席人士量度體溫，體溫攝氏37.1度或以上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出席人士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須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會獲發酒精搓手液或免洗殺菌洗手液以供使用。
- (iii) 出席人士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口罩及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距離，未戴口罩者會被拒絕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請注意，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 (v)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情況下，將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讓不遵守上述第(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被發現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之人士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